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85號

原　　告　佳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添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瑞茂

韓佩娟

黃俏琳

余淑杏律師

黃思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奕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崇仁(TAN CHONG GIN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柒萬肆仟捌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7萬4,8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就利息起算日變更為：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8月至108年3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觸控顯示模組等商品，原告並依約於108年1月至同年3月間出貨予被告，待被告確認無誤後，原告即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本應依約於收貨後月結60天付款，詎料，被告竟拒不付款，扣除銷貨退回以及先前已收得之款項，被告積欠原告523萬6,093元未給付，原告乃於108年8月23日寄發觀音新坡郵局存證號碼00007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，嗣經兩造協商後，原告願就貨物短缺部分扣減16萬1,200元，是被告仍應給付原告507萬4,893元，惟迄今均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並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購單、發票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料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、短缺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507萬4,8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7日（見本

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5萬1,292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